

武汉市数据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投资促进局

武数据发〔2025〕3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数据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投资促进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武汉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数据标注产业是对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分类、注释、标记和质量检验等加工处理的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数据标注产业对提升数据供给质量,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促进我市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聚焦数据标注产业领域开展生态构建、能力提升、场景应用等探索,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型数据标注企业,构建相对完善的数据标注产业生态。到 2027 年,打造数据标注产业园区,引进培育数据标注龙头企业 2 家,培育细分领域标杆企业不少于 4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不少于 20 家;数据标注产业专业化、智能化及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打造一批数据标注成果典型案例,相关资产入表、产品登记、数据交易等业务体量超过 50 亿元,带动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增量超过 100 亿元,产业规模力争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数据标注产业集聚发展

1. 建设武汉市数据标注产业园区。采用市区共建模式,建立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园区梯次培育体系,在相关区依托现有产业、政策、人才、载体等成熟条件和优势基础,打造数据标注产业园区4—5个。完善基础园区配套政策,在人才、融资、研发创新等方面对园区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 提升数据标注产业能级

2. 加大数据标注头部企业引进力度。加强科技型数据标注头部企业招引。推动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在汉布局数据标注业务并设立专门数据标注企业,提升我市数据标注的产业规模和技术实力。(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培育区域特色数据标注企业梯队。结合武汉特色产业,选取数字化转型程度高、下游应用场景丰富、开发利用意愿强的企业,支持开展数据标注工作,重点在智能网联汽车、健康医疗、地理空间、低空经济、智慧教育、数字传媒等细分领域培育4家区域特色数据标注标杆企业。支持数据标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扶持20家复合增长率超过20%的中小企业。到2027年,力争培育1家市值超5亿元的数据标注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促进数据标注产业供需对接

4. 搭建数据标注供需服务对接平台。挖掘企业数据标注需

求,支持数据要素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数据标注企业库,组织企业搭建数据标注产业供需对接线上信息平台,积极开展线下对接活动,通过信息发布、推广众包等形式,畅通数据标注和人工智能产业链,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投控集团)

5. 发挥公共数据引导作用。依托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编制公共数据标注目录,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公共数据标注与开发利用力度,向数据标注企业开放教育、医疗、档案文献等 30 个数据集开发建设场景。鼓励政府部门和企业协同开展政务大模型所需数据的标注和训练。鼓励企业加大数据开发利用,释放企业数据标注需求。依法依规推动数据标注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畴。(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投控集团)

6. 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发布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任务专项,聚焦数智病理、商贸物流、工业制造、科研创新、交通物流、人形机器人等重点行业领域,建设 20 个高质量数据集,加强产品在人工智能、科学研究、产业发展等领域应用。对通过数据标注形成的高质量数据集和产品应用,按照有关政策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引导数据开发企业在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上完成相关数据产品登记和交易。(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投控集团)

(四) 优化数据标注产业生态

7. 建立数据标注质量标准。围绕数据标注关键环节,结合文本、图像、视频、语音等多模态数据标注需求,鼓励支持企业建立数据标注相关领域企业(团体)标准,鼓励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建立适用的质量控制规范,提升数据标注质量效率。(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8. 促进数据标注技术创新。推动重点企业和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持续攻关开发智能化、自动化数据标注工具,重点在文本标注、音频标注、视频标注、大模型标注、点云标注、动作捕捉等技术方向申请不少于 20 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9. 加强产教融合人才支撑。发挥在汉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专家人才优势,加强政企校三方联动,共同建立数据标注专家库,提高健康医疗、自动驾驶等细分领域数据标注专业水平。鼓励数据企业培养引进数据标注领域高层次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武汉英才计划,按照政策给予支持和服务保障。组织建立数据标注产教融合培训中心,每年认证培训人工智能、大数据方向实用技能人才不少于 600 名。支持数据标注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依托相关企业、行业组织、高校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开展数据标注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数据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投控集团、武汉人才集团)

(五) 支持标注数据安全应用

10. 提供人工智能数据训练服务。加强数据资源有序供给和高水平加工,降低数据训练技术门槛和成本。引导企业按照有关计划运用标注数据训练测试模型,稳步推进数据训练创新,促进自然语言、视觉、多模态等大模型创新研发。(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投控集团)

11. 保障标注数据安全。建立健全数据标注安全性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相关规范,落实数据标注全过程相关主体安全责任。合理保护数据标注企业在数据流通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权益。加强数据标注隐私保护、人工智能对齐、安全评估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公安局)

三、工作要求

12.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统筹市区两级财政加大对数据标注产业支持力度。市数据局负责政策制定和工作协调,统筹推进全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各部门结合职责制订产业支持政策,按照分工落实任务。各区人民政府要优化营商环境,完善配套政策,定期监测发展情况,协同推进相关工作落地实施。

13. 加强金融保障。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支持数据标注产业载体建设、中小企业培育、龙头企业壮大、头部企业上市。引导社会资本设立数据标注领域产业基金,重点支持数据领域优质项目。做好“政企银”对接,支持数据标注企业争取信贷融资。

14. 加强交流推广。加强与武汉都市圈其他城市联动,举办数据标注相关成果转化、场景创新等对接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平台作用,举办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宣传推广全市数据标注优秀企业、示范项目和应用案例,开展产业技术和产品推介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和环境。